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5,592,304.55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6,93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3,821,701.8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0.5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272,821,701.84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2700817687	0.00	2022年8月10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31684	0.00	2021年5月26日注销
合计		272,821,701.84	

注:1、公司对"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5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详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对eSIM模块、NB-IoT模组及物联网服务接入部署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54,032.14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NB-IoT项目"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8,630,79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推进不达预期,基于投资风险控制、公司产业战略发展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终止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后,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MES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调整后,MES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729万元调整至15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本报告期,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95.56万元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已完成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募投项目之一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东信和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

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议案》,同意对"NB-IoT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东信和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2)。

3、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9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东信和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2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79.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1,750.00	931.7	0	931.7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是	28,812.43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8,967.20	8,967.20	82.69	5,881.65	已结项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29.63	10,644.78	82.69	7,559.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0	–	–	–	–
合计		39,529.63	10,644.78	82.69	7,559.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881.65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两部分。第一阶段为智能生产线改造;第二阶段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NB-IoT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产线改造中的智能物流建设方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2,328.40万元用于智能物流建设,智能物流整体规划包括智能原料入库、半成品的分拣和流转,以及设备的上、下物料、智能成品出库等,涉及AGV小车、机器人、构架自动化物流和智能入库出库等方面。考虑智能物流建设系在原有厂区及产线内进行,所涉内容以及厂区较为分散,实施后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中的智能物流建设项目。(2)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3,821,701.8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0.51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	0	931.7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82.69	5,881.65	已结项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44.78	82.69	7,559.2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336,674.99	272,802,431.22	2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76,135.05	8,440,714.08	32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22,210.44	7,598,066.75	35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39,128.30	-39,051,587.10	1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189	32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189	3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0.58%	增长1.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2,977,612.94	2,881,070,225.62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4,401,485.43	1,515,319,513.17	2.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57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65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03	
合计	653,92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3,281万元,较年初下降52.43%,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收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7,375万元,较年初增长32.01%,主要系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存在集中在年末回笼的特点,客户主要为运营商、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为94万元,较年初增长144.45%,主要系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无余额,较年初同比下降100%,主要系偿还贷款,且尚未开展银行贷款业务;

5、报告期末应交税费的余额为1,092万元,较年初下降67.09%,主要系年末业务量相对其他期间大,本期支付上年12月税费,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97.11%,主要系租赁合同按进度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7、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余额为30万元,年初余额为0,主要系新签租赁合同所致;

8、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为-258万元,较年初增长57.58%,主要系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9、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长42.50%,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41.98%,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6.91%,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56.34%,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对合营单位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4、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40.49%,主要系收回部分一年内到期应收款所致;

5、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104.60%,主要系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6、年初至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523.19%,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7、年初至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长784.50%,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369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增长所致;

2、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48万元,主要是系上期收到处置合营单位的现金388.7万元;

3、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928万元,主要是本期尚未开展银行贷款业务且本期到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31,172,253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66,228,63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5,343,65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567,693	0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2,626,100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0.45%	2,003,5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69,991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1,278,904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28%	1,26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7%	1,216,77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1,172,253	人民币普通股	131,172,253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66,228,631	人民币普通股	66,228,6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3,651	人民币普通股	5,343,6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7,693	人民币普通股	3,567,693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6,100
肖星鹏	2,0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9,991	人民币普通股	1,569,9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278,904
蒋爱东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UBS AG	1,216,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16,7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57.8%股份,与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肖星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3,5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330,677.40	1,705,827,45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12,386.59	68,984,243.89
应收账款	173,746,372.15	131,620,66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87,668.80	55,499,79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767,848.29	15,936,594.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9,182,900.66	563,277,881.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12,976.68	52,649,220.75
流动资产合计	2,573,140,830.57	2,593,795,84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94,920.65	33,048,07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654,589.74	48,649,798.37
固定资产	145,759,397.47	153,834,771.34
在建工程	7,829,392.96	6,796,14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6,339.68	383,040.05
无形资产	3,247,406.11	3,450,906.44
开发支出		
商誉	1,076,163.60	1,076,163.6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28,320.66	35,899,81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0,251.50	4,135,65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836,782.37	287,274,375.74
资产总计	2,852,977,612.94	2,881,070,22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716,8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097,965.69	195,959,435.61
应付账款	275,354,548.76	384,869,985.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955,391.08	364,754,50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4,794,957.71	98,654,196.76
应交税费	10,919,563.85	33,179,850.27
其他应付款	114,039,639.93	108,668,452.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556.55	155,525.59
其他流动负债	51,767,067.90	41,437,288.34
流动负债合计	1,210,235,691.47	1,283,396,041.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7,915.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435,670.04	66,169,2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736.87	761,96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61,322.26	66,931,208.64
负债合计	1,276,597,013.73	1,350,327,250.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6,486,084.00	446,486,0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971,730.45	507,971,730.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83,168.96	-6,089,006.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703,713.56	105,703,713.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823,126.38	461,246,9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4,401,485.43	1,515,319,513.17
少数股东权益	21,979,113.78	15,423,46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380,599.21	1,530,742,97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2,977,612.94	2,881,070,225.62

法定代表人: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卓义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0,336,674.99	272,802,431.22
其中:营业收入	350,336,674.99	272,802,431.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9,411,076.30	260,913,282.51
其中:营业成本	236,933,588.57	207,105,654.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3,078.30	1,199,494.02
销售费用	25,682,075.75	23,435,770.72
管理费用	12,146,367.45	9,684,849.47
研发费用	25,858,065.15	21,469,716.27
财务费用	-2,912,098.92	-1,982,202.83
其中:利息费用	150,429.19	94,203.50
利息收入	2,250,634.67	3,279,752.72
加:其他收益	730,574.62	738,64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153.06	-99,301.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3,153.06	-291,12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2,424.94	-2,054,267.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0.74	58,87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9,977,884.57	10,533,099.88
加:营业外收入	5,596.55	6,776.04
减:营业外支出	6,955.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9,976,525.42	10,539,875.92
减:所得税费用	9,937,018.47	1,594,54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9,506.95	8,945,33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39,506.95	8,945,33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76,135.05	8,440,714.08
2.少数股东损益	4,463,371.90	504,61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98,116.74	-1,284,520.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837.21	-1,137,077.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5,837.21	-1,137,077.2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5,837.21	-1,137,077.2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279.53	-147,443.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37,623.69	7,660,8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81,972.26	7,303,63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5,651.43	357,176.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97	0.0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97	0.0189

法定代表人:万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利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卓义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526,568.36	216,805,256.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6,104.06	6,950,58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0,467.79	17,322,4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33,140.21	241,078,27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671,929.61	182,637,62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2,858.87	59,193,139.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73,908.36	9,970,81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5,315.07	28,328,2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494,011.91	280,129,8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128.30	-39,051,58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0,809.72	1,505,71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809.72	1,505,71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809.72	2,535,28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00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17,093.74	38,25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676.15	102,48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74.29	76,80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01,844.18	38,432,39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01,844.18	12,573,20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693.67	-1,758,23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9,219.27	-25,701,32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7,001,369.69	1,450,782,38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582,150.42	1,425,081,057.8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郭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郭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郭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郭伟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周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尧先生,1985年出生,工学学士。现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正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市香洲宝特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珠海市香洲区区委办区府办八级职员,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八级职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周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对4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的情形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20,784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10,677,844元减少至704,057,06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0,677,844股减少至704,057,06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签署了《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北京国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64,6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576%)。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国管将持有公司464,6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0576%),首创集团将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65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7号),核准北京国管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国管依法受让公司464,686,4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0576%)无异议。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